

**單位名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

**版本：4.000**

**備查日期：104/10/19**

## 壹、總則(必要條款)

- 一、本管理規定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管理規定未規範者，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貳、工作時間(必要條款)

役男於本公司服勤期間，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

- 一、工作時間：
  - (一) 周休二日：周一至周四8:30上班，18:00下班，周五8:30上班，17:30下班，12:00至13:00休息；每二周工作總時數為84小時。
  - (二) 彈性工時：有半小時彈性工時，周一至周四9:00上班，18:30下班，周五9:00上班，17:30下班，12:00至13:00休息；每二周工作總時數為84小時。
-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依據肆、三加班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參、給假(必要條款)

役男於本公司服勤期間，其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

- 一、例假：工作每七日中至少有1日之例假。
- 二、國定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給予休假。
- 三、特別休假：自分發本公司服勤之日起，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給予7日。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特別休假期間，薪俸或薪(工)資照給。
- 四、彈性假：因配合政府機關只紀念不放假之節日，經公司統一排定集體彈休假後尚餘之天數，由員工自行擇日休假。彈性假內薪俸或薪(工)資照給。
- 五、普通傷病假：
  - (一)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 1、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2、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二)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研發替代役役男檢附有關請假證明文件。
  - (三)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發給。

(四) 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份，薪(工)資折半發給；第三十一日起，不給薪(工)資。

六、 公傷病假：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該公傷病假期間之薪俸或薪(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七、 事假：

(一) 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自分發本公司服勤之日起，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二)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所請事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照給。但必須依據請假時數擇日補班；最小請假單位，以一小時為最小請假單位。

(三) 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事假期間不給薪(工)資。

八、 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不含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婚假期間之薪俸或薪(工)資照給。結婚當日必須為婚假其中一日。

九、 陪產假：因其配偶分娩，給予陪產假3日，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後30日期間內，擇其中之3日申請請假，得分次申請。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陪產假期間之薪俸或薪(工)資照給。

十、 喪假：喪假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得分次請假，但應自親屬喪亡百日內為之，喪假期間之薪俸或薪(工)資照給。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或承重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8日。

(二) 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三)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四) 曾祖父母及外曾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

十一、 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公假期間之薪俸或薪(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肆、 請假、出差、加班規定(必要條款)

一、 請假規定：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一) 請假應事前填具請假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呈請權責主管批准。遇有急病或因緊急事故，得補辦或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二) 因必要事故，未能按時到辦公或必須早退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三) 請假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陳報權責主管同意並送人事單位備查。

(四) 請假每次以小時為一單位。

- (五) 請假理由不充份或有妨礙工作時，本公司得斟酌情形不予准假、縮短假期或令其延期請假。
- (六) 請假應自行請託適當同事為職務代理人，並將假期內應辦事件妥為交代其職務代理人。
- (七)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權責主管同意而未到班者，以曠職論。
- (八)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3日，將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曠職累計逾7日者，以擅離職役論，將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並通知主管機關。

## 二、 出差規定：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差作業

- (一) 國內出差：出差前應前填具國內出差申請單，呈請權責主管批准，依本公司國內出差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 (二) 國外出差：出差前應前填具國外出差申請單，呈請權責主管批准後，並依法向內政部(役政署)提出申請核准出國。同時依據本公司國外出差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報支，另由本公司辦理出國保險作業。

## 三、 加班規定：役男之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加班者，得依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或與權責主管商定時間，依加班同等時數補休。
- (二) 加班費依下列標準給付：因工作需作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薪(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
- (三)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加班費發給，依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月薪俸計算其加班費。但其月薪俸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時，依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計算。

## 伍、 激勵措施(必要條款)

研發替代役男於本公司服勤期間，經提出研發成果並獲得專利之獎勵實施如下：

### (一) 研發成果經提出申請並完成向智財局或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程序：

- 1、 發明獎勵：NT\$10,000
- 2、 新型獎勵：NT\$10,000
- 3、 新式樣獎勵：NT\$5,000

### (二) 於各申請國之專利專責機關經實體審查且取得專利證書：

- 1、 發明獎勵：美國NT\$15,000，台灣NT\$15,000，大陸NT\$15,000；每增一國核NT5,000，但核准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萬元整。
- 2、 新型獎勵：美國NT\$15,000(因美國並無新型專利制度，所以此處係引用發

明制度獎勵金表示)，台灣NT\$3,000，大陸NT\$3,000；每增一國核NT2,000，但核准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肆萬元整。

- 3、新式樣獎勵：美國NT\$5,000，台灣NT\$5,000，大陸NT\$5,000；每增一國核NT1,000，但核准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 陸、管理考核(必要條款)

役男於本公司服勤期間，其管理考核規定如下：

- 一、每年度辦理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考核二次，分別於期中及年終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調薪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 二、績效評估等第分為特優、優良、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級。
- 三、年度績效評估等第為特優或丙等者，考評人應予敘明具體事實作為佐證；若年度績效評估等第為丙等者，部門主管應施予輔導改善並定期加強考核。